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48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林家右 住○○市○里區○○里○○街000巷00
號0樓

代理人 郭欣妍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
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2 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家右自中華民國113年 2月2日17時起開始更生
05 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5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765,612元
16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惟伊現平均每
17 月收入約23,4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後，實不足以清償
18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0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21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車執照、財產清單、
22 保險單、債權人清冊、108年、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
23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證明、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所
24 得及收入清單、證券存摺在卷可證，及本院 111年度司消債
25 調字第16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查。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
26 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
27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且
28 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
29 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30 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31 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2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李玲芳